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承憲

王玉婷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以訴訟指揮而言，無論審判期日之指定、審判程序之進行、言詞辯論之終結，或宣示判決期日之擇定，均屬審判長訴訟指揮之一部分。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權既得於案件辯論終結時，指定宣示判決期日，則於宣示判決期日若有重大理由，應無限制審判長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理。因此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再以訴訟經濟而言，遇有案情繁雜之案件，製作判決書曠日費時，且極難精確預料完成之時，在案件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之情形下，如僅因法院無法如期妥適製作完成判決書，而動輒以裁定再開辯論之方式解決此一問題，反而增加法院及訴訟關係人之勞費，殊非訴訟經濟之道。因此，法院有被告人數眾多、案情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日準時宣判，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

2號研討結果參照。

二、被告林承憲、王玉婷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 時宣判，惟因同年10月1日至3日因山陀兒颱風來襲臨時放假，且本件案情容有詳加評議必要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涵雯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